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 
師大會館師大館退費申請表

\*為了您的權益，申請退宿時請確實了解本學院相關退費辦法。  
\*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03 日第 9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
住宿日期			房型(天數)	( 天)	
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住日前____日		
退房原因					
房卡 繳回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回		發票 繳回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取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領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金額非發票金額全額，請附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卡遺失 (需支付工本費 300 元/張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，填寫發票遺失切結書	
發票編號					
匯款種類 (*戶名需與申請人姓名及收據繳款人一致)					
戶名			身分證字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	銀行名稱			分行名稱	
	銀行帳號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郵局局號				
	郵局帳號				

申請人簽章： (親簽) 年 月 日 經手人：

\*以下為符合之退費標準，由本學院人員審查填寫。(訂金為總費用 30%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入住日期前 14 日取消訂房時，不收取取消訂房手續費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入住日期前 10 至 13 日取消訂房時，應負擔訂金之 30%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入住日期前 7 至 9 日取消訂房時，應負擔訂金之 50%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入住日期前 4 至 6 日取消訂房時，應負擔訂金之 60%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入住日期前 2 至 3 日取消訂房時，應負擔訂金之 70%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入住日期前 1 日取消訂房時，應負擔訂金之 80%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入住日期當天取消訂房或怠於通知者，應負擔訂金之 100%為訂房取消費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：
繳費明細	住宿費： 訂金：
核算應退金額	
大寫金額	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學服組：

-----證明聯(由房客存查)-----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師大會館師大館房客住宿費退費申請證明聯

申請人姓名			房型(天數)	( 天)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承辦人員		

- ◆ 本表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師大會館收費標準表辦理。
- ◆ 旅客取消訂單時，須依照飯店訂房取消規定，扣取取消手續費。取消訂房日依來電通知日計算，訂金為房價 30%；可退金額需退至原收據/發票之抬頭帳戶中，作業時間約為 30 天。
- ◆ 郵寄退費請連同發票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師大會館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退費申請。聯絡電話：(02)7749-5801、5803